

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，於94年度或以後年度獲配之股票股利，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註記股數增加，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，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每股帳面價值，嗣該類股票出售，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之證券交易損益時，其成本應依前開每股成本或每股帳面價值認定；營利事業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時，亦同。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8.05.27. 臺財稅字第09800041000號令（廢止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5月27日

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，於94年度或以後年度獲配之股票股利，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註記股數增加，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，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每股帳面價值，嗣該類股票出售，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之證券交易損益時，其成本應依前開每股成本或每股帳面價值認定；營利事業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時，亦同。

〔依財政部 99.08.06. 臺財稅字第 09900179790 號令廢止〕